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7-01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接到公司股东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白明垠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600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17%
肖荣	非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500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13 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3%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29.0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95%；截至公告日，白明垠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

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截至公告日，肖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

黄松先生与白明垠先生、潘峰先生、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四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385.0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25%；截至公告日，四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850 万股，占四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4%。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